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敏、朱克实、崔万田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7日